

##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》及《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经与西藏同信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协商，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拟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管理人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计划说明书》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，更新和调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计划说明书》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，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。

委托人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，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，或在 10 日期限届满后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；未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答复不同意的，也未在 10 日期限届满后首个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 16 时整，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（[www.xzsec.com](http://www.xzsec.com)）了解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修改详情。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工作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1 月 21 日

